

创新型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互联网+教育”新形态立体化精品教材

# 大学生军事

(根据最新大纲编写)  
(含微课)

理 论 教 程

DAXUESHENG JUNSHI LILUN JIAOCHENG

主 编 ■ 韩 康 张献忠 阮 杰  
副主编 ■ 陈兆刚 罗 毅 张美亮  
严 成 韩 飞  
编 委 ■ 赵小明 韦绪任 张 祎  
杨 捷 冉红艳 刘 强  
夏薛梅 彭定权 罗丽红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 成 都 ·

# 前言 PREFACE

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也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力量。在高等院校中开展系统的国防教育,加强国防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是国家安全的需要,是培养 21 世纪人才的重要途径。高校国防教育对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培养具有深远的影响。国防教育具有很强的综合育人功能,特别是在增强忧患意识、培养全球视野、激发爱国热情、增强社会责任感等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其他教育难以比拟的。同时,青年学生通过严格的军训,实地体验军营生活,可以学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勇敢顽强、刚毅坚韧、乐观向上的意志和作风。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普通高等学校的军事课教学工作不仅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也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不仅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力手段,也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高素质的后备力量的重要举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2019 年 1 月,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以《大纲》为基础,针对新时代大学生国防教育的需要,结合近几年来开展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的实际情况,我们组织相关专家编写了《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一书。

本书的编写参考了部分国内外有关教材、著作及论文。在成书过程中曾得到相关领域专家和学者的热心指导和帮助,得到入选图片的作者的大力支持。在此,对他们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深深的谢意。由于一些入选图片的作者联系方式不详,暂时无法取得联系,在此我们恳请这些作者尽快与我们联系,以便做出妥善处理。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篇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	2
第一节 国防概述 .....	2
第二节 国防法规 .....	8
第三节 国防建设 .....	12
第四节 武装力量建设 .....	21
第五节 国防动员 .....	25
思考训练 .....	28
 第二章 国家安全 .....	29
第一节 国家安全形势 .....	29
第二节 国际战略形势 .....	37
第三节 世界核化生环境 .....	44
思考训练 .....	47
 第三章 军事思想 .....	48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	48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	57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	63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	67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	71
第六节 习近平强军思想 .....	74
思考训练 .....	80
 第四章 现代战争 .....	81
第一节 战争概述 .....	81



第二节	新军事革命 .....	82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 .....	89
	思考训练 .....	105

## 第五章 信息化装备 .....

第一节	信息化作战平台 .....	106
第二节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	116
第三节	信息化杀伤武器 .....	121
	思考训练 .....	133

## 第二篇 军事技能

## 第六章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

第一节	共同条令教育 .....	136
第二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	139
第三节	分队、部队的队列动作 .....	149
	思考训练 .....	156

##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与战术训练 .....

第一节	轻武器射击 .....	157
第二节	战术训练 .....	171
	思考训练 .....	182

## 第八章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 .....

第一节	格斗基础 .....	183
第二节	战场医疗救护 .....	187
第三节	核生化防护 .....	199
	思考训练 .....	205

## 第九章 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

第一节	战备基础 .....	206
第二节	综合应用训练 .....	209
	思考训练 .....	225

## 参考文献 .....

第一篇

军事理论

国防建设,是国家综合实力最重要的综合国力强的表现,体现了国家综合国力,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在国防建设,国防力量建设,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

国防建设,是国家综合实力最重要的综合国力强的表现,体现了国家综合国力,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在国防建设,国防力量建设,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

国防建设,是国家综合实力最重要的综合国力强的表现,体现了国家综合国力,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在国防建设,国防力量建设,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

国防建设,是国家综合实力最重要的综合国力强的表现,体现了国家综合国力,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在国防建设,国防力量建设,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

国防建设,是国家综合实力最重要的综合国力强的表现,体现了国家综合国力,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在国防建设,国防力量建设,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

国防建设,是国家综合实力最重要的综合国力强的表现,体现了国家综合国力,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在国防建设,国防力量建设,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

国防建设,是国家综合实力最重要的综合国力强的表现,体现了国家综合国力,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在国防建设,国防力量建设,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

二、国防与军事、经济、教育的关系

国防建设,是国家综合实力最重要的综合国力强的表现,体现了国家综合国力,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在国防建设,国防力量建设,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

# 第一章

# 中国国防

## 本章重点

1. 理解国防内涵和国防历史,树立正确的国防观。
2. 了解我国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以及国防成就,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
3. 熟悉国防法规、武装力量、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学生国防意识。

古今中外,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国防,作为人类社会安全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产物,是关乎任何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应自觉接受国防教育,积极参加国防实践活动,肩负起时代赋予的关注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历史使命。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概述

国防概述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证。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就无法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就会在政治、经济、外交上受制于人。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尤其是当代大学生,应责无旁贷地重视国防、了解国防,牢记我国国防兴衰和发展的经验教训,增强国防观念,积极投身于现代国防建设事业。

###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即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是个历史概念,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为国家的利益服务的。国家的兴衰和国防密切相关,国防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尊严、社会的发展。

现代国防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它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科研、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和战场建设、军事交通、国防动员、国防教育等。



国防建设,是国家根本利益需要的综合国防力量的建设,包括了国防物质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武装力量建设等各个方面。概括地说,它是一个大系统,有很强的整体性,涉及各个领域,主要内容有: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经济、国防科技、国防教育、国防立法、国防动员、国防理论、国防外交、兵役制度、战场建设、民防体系以及交通通信等诸方面的建设。这些体现了综合国力建设,构成了国防的完整体系。

国防观念,即对国防的看法和态度,是指以群体为标志的主体意识和潜意识,是防卫外来侵略、自觉维护民族和国家利益的行为观念。它是以爱国主义为精髓,以国家防卫为中心的理性思维,是一种无形的、潜在的国防力量,是每个公民为国家安全与发展而构筑的心理堤防,是国防赖以确立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在当前看似和平的表象下,其实还有许多不安定、不和平的因素存在,因此,必须强化全民的国防观念。我国多年来无战事,一些人便随着战争枪炮声远去而淡化了国防观念。有的人把国防只看成是国家的事、军队的事,把国防教育当成战争教育,这是十分危险和可怕的认识。战争可以千日不打,而观念却不可一日松懈。

在和平时期重视强化全民国防观念,教育人们树立有备无患、居安思危的观念,无论对国防安全、经济建设还是社会的稳定等都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未来的战争不再是简单的敌我双方对垒,而是陆、海、空、天、电(电磁战)一体的五维战场,没有前方后方之分、军队民众之别,一旦战争爆发,需要举国迎敌,全民参与。人们的国防观念怎样,不仅表现为对国防建设的态度,与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也息息相关。世界在走向成熟和理智,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直接的军事掠夺的现象不会很多,代之利用经济文化等交往达到获利目的将成为主要方式。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在对外交往中,一些人解除了心理防线,泄密事件屡次发生,经济、科技等情报经常被盗,使国家蒙受损失。如果不加强国防教育,强化国家安全利益观,在国际交往中掉以轻心,失去应有的警觉,必然要造成被动,要吃大亏。强化国防观念对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讲,能形成很强的凝聚力和责任感。古时有“郑人犒师退秦”的典故,说明了“国家安危,匹夫有责”。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反对分裂和外来干预,维护国家的独立和统一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全国人民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团结一致,维护国家安全利益。

## 二、国防与军事、政治、经济、教育的关系

国防不只是单纯的军事斗争,而是国家综合力量的全面较量;国防不只是直接武装力量的“显对抗”,而是国家间综合国力在“寂静战场”上的“潜对抗”;国防不只是传统的保证主权、领土完整,而是要放眼海洋大陆架、公海、极地和外层空间以维护国家权益;国防不只是有战时打赢战争的功能,而且有平时遏制战争的威慑功能;国防不仅是促进国家经济、科技发展的催化力量,而且是国家的安全、发展利益的保证力量;国防不只是为了应付、抵御外敌入侵的局部、短期行为,而是为了至高无上的国家利益的全局、经常、长期的神圣事业。由此



可见,国防不单是军队或某个部门或某些人的事,而是一个全国、全军、全民的大事。现将国防与军事、政治、经济、教育的主要关系分述如下。

### (一) 国防与军事的关系

运用大系统思想运筹国防,加强现代化国防建设,就不能不对国防和军事的关系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做一明确的认识。

首先,从词义上看,国防与军事是两个迥然不同的概念。军事是“一切直接有关武装斗争的事”或“直接有关武装斗争的事项的总称”。国防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备外来侵略和颠覆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两者对比,明显不同,军事是一切直接有关武装斗争的事情,侧重于建设和运用军队进行武装斗争。国防不仅包括军事,而且包括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外交等各个方面;不仅直接与武装斗争有关,而且间接与武装斗争有关,同时还要顾及国家安全和发展的,进行全面的(包括非军事的)国防建设。因此,独立的主权国家,国防是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和发展利益的根本所在,是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和军事等各种斗争的综合表现形式。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国家防卫,必然要通盘筹划和指导国防建设与国防斗争的全部事情。这些事情理所当然地包括军事这个重要内容并使军事服务于国防的要求。和平时期的国防建设,如武器装备发展、国防科技发展、国防工业建设、物资储备、战场建设、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等都是军事难以包括的,乃是国防的战略任务。

其次,从发展上看,国防与军事是两个不同的范围。当一个国家形成之前,人们只能以军事手段求得生存,加之这时人们宏观视野的局限性,不可能综合运用政治、经济、外交等多种手段达到安全目标。战时武装力量建设,只能是一切为了前线,一切为了战争胜利。平时则强调全民皆兵,因为没有建立起国家,也就无国防可言。当国家一经形成,必然出现国家安全的概念,为了国家安全和发展的,不仅需要军队从事军事斗争,而且需要综合运用包括军事在内的各种手段,进行平时的发展建设,不仅要“养兵千日”,还要“用兵千日”,从而产生了国防观念和国防意识,在原军事建设和斗争的基础上,增加了综合协调军事、经济、政治、文化、外交等,以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的新内容。由此可见,国防思想是基于国家的立国思想而产生的。“内修文德,外治武备”“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国防思想不仅突出了,而且在范围上比起“一切为了打仗,一切为了战争胜利”的军事思想要宽泛多了。

再次,从功能上看,国防与军事战略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共性主要表现在:都包含武装力量的建设和使用,都是为了国家的安全生存和发展,都是完整的战略概念。其功能区别在于:一是各自追求的具体目标不同。国防战略目标是保证领土、主权完整和国家安全与发展;军事战略目标是做好战争准备,保持威慑力量和打赢战争。二是各自实现目标的使用力量及其方法不同。国防战略目标的达成,要使用武力及非武力方法等全部的国防力量;军事战略目标的达成,则采取武装斗争的方法,要使用以军队为主的军事力量。总之,国防理论包括军事理论,军事理论是国防理论的一个分支。两者不可通用,更不可误用。正确的



国防理论指导下的国家,内政修明,国力富强;外交友好,得道多助;经济发达,国家富裕;科技先进,奋发有为,从而得到世界各国的尊敬,并使敌人望而生畏。这就是“不战而屈人之兵”的上乘国防思想。在这种国防理论指导下的军事理论,既不是“刀枪入库,马放南山”,也不是“战屈人之兵”,而是要以强大的军力保障国防思想的实现,从而达到维护国家利益的目的,就像猛虎在深山之中,使百兽震恐而销声匿迹。即国家军力强大,不去侵略别国,但可抑制别国入侵,维护世界和平。

历史上不懂得国防与军事理论的区别,没有摆正国防与军事不同的战略地位,而演出历史悲剧的不乏其例。如我国春秋时代的宋襄公,集诸侯国国君与军事统帅于一身,因不懂得国防与军事有不同的内涵,颠倒了它们的指导作用,从而导致了军败国亡的结局。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法国,单纯依赖“马其诺防线”的军事作用,国防指导错误,全民国防观念淡薄,号称“欧洲霸主”的强国,然而不到6个星期国家即遭沦亡。再如号称“金元帝国”的美国,尽管在太平洋上有庞大的海军舰队,由于全国上下和平主义盛行,曾一度被日本打得焦头烂额。“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当前,我们有些人把国防与军事等同起来,既是产生狭隘国防观的理论根源,也是阻碍大国防观树立的思想障碍。为使历史悲剧不再重演,必须尽快澄清理论上的混乱现象,积极钻研与开拓先进的国防科学理论,推动国防现代化向正确方向和目标稳步前进。

## (二) 国防与政治的关系

政治和国防同属上层建筑,两者之间既有一致又有区别。政治和国防,都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政治是以国家政权、国家最高利益为中心议题,表现社会各阶级对处理它们之间政治关系的理论和思想体系,它包括各阶级为自己利益而进行的各种活动,政治在上层建筑中居主导地位。国防是政治行为中的重要方面,是政治用来捍卫国家最高利益的一种强有力的手段。

从政治和国防的内涵和外延不难看出,政治统率国防,指导、影响国防,国防为政治服务,促进政治目标的实现和政治任务的完成,同时也促进政治的发展。政治以反映国家、民族最高利益的形式,规定着国防目标的制定和实现,国防目标是政治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政治以其统率地位的功能,从各方面促成国防诸要素内在机制的协调发展,为国防建设指明方向,国防又以其独特的功能,动员组织全民凝聚国家向心力,焕发民族向上精神,维护民族尊严,捍卫国家利益,保卫国家主权和政权,维护内外安定团结,创造安宁环境,以保证政治目标的实现和国防政策的实施。

实现四个现代化,维护世界和平,是我国当前最大的政治目标。它规定着我国各方面的工作。我国的国防建设,必须竭尽全力服从、服务于这个政治目标,最大限度地发挥整个国防系统的内在功能,从精神、物质等方面促进现代化建设,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一个安宁的环境。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进程中,国防建设就在其中,总之,政治离不开国防,国防不能摆脱政治。离开国防的政治,必然是脆弱的,无依托的政治;没有政治统率的国防,必然是软弱的、



盲目的国防。维护、发展民族最高利益,是政治和国防一致的目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有强大的政治优势,在国防建设中,应充分发挥这个优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建设强大的国防。同时,我国的国防建设,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地服从现代化建设大局,为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服务,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

### (三) 国防与经济的关系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为经济基础服务;现代化国防取决于现代化经济,而现代化经济的发展及其利益成果需要现代化国防予以捍卫。

国防不是单纯的意志行为,而是以一定经济条件为基础的,经济是国防强弱、战争胜败的决定因素之一。搞好经济建设,寓国防建设于经济建设之中,走富国强兵之路,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选择的途径,也是我国国防建设的基本方针。加强经济建设,壮大国家经济力量,意味着国防力量的增强。因此,各国从来都把国家经济建设作为国防建设的基础。中国古代名著《孙子兵法》指出:“军无辘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毛泽东指出:“战争不但是军事的政治的竞赛,还是经济的竞赛(《毛泽东选集》第2卷)”,“如果不进行经济建设,革命战争的物质条件就不能有保障。”(《毛泽东选集》第1卷)实践表明,国防建设的好坏和速度的快慢,都依赖于经济条件 and 生产水平,没有强大的经济后盾,缺乏现代科技和现代工业,就没有现代化的武器装备,也就谈不上强大的现代国防了。

战争越发展,对经济的依赖也就越大。这一规律已得到了战争历史的证实,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物资消耗与以往战争相比,有了很大增长,累计达3870亿美元,其中战费2080亿美元。第二次世界大战共消耗4万亿美元,其中战费11170亿美元。1973年第四次中东战争,虽是局部战争,规模小,只打了18天,双方物耗达108亿美元,日均耗资6亿美元,用掉了大部分战略储备,使战争双方都感到难以为继。1990年发生的海湾危机,美国出兵50余万人,日消耗达2800多万美元,战争打响后,日消耗达10亿美元以上,发达的美国也难以支持。由此可见,要赢得未来战争的胜利,必须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为此,任何国家都应处理好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

在处理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中,应遵循如下原则。

- (1) 服从的原则。国防建设服从国家利益,并起促进经济建设发展的作用。
- (2) 适度的原则。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和国力相适应,国防建设投资不能超过国力许可范围,而影响经济建设,国防建设也不能小于或慢于经济建设,使国防力量与经济力量不相匹配,导致经济建设失去安全依托。
- (3) 相容的原则。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要在相容中发展,国防建设中的高技术领域带头发展,往往能引起新的产业领域出现新的跃进,带动经济飞跃发展。美国的“星球大战计划”及第二次世界中的“曼哈顿计划”都是基于这种情况,超出军事领域,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成果。因此,在经济建设的同时,如果国力许可,应重点投资能影响经济跃进的军事领域的开发,这是一项利军利民的策略。



我国经过 70 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已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拥有一定国防工业生产能力。但是,我国的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所以我们要奋发图强,千方百计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为建设强大的国防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和平时期的经济建设,要照顾到战争需要,合理利用本国资源于国防事业,做好转入战时轨道的准备,储备充足的战略物资,特别是战争初期所需的物资。一旦转入战时,要充分发挥经济潜力作用,发展科学技术,千方百计扩大工农业生产能力,生产军需民用产品,尤其要按战争需求,增设新的工业生产门类,制造新式武器装备,以增强国防威力和军民作战能力。

#### (四) 国防与教育的关系

要建设现代化国防,必须把教育训练、科学文化提到战略地位上来。现代战争是高技术战争,其规模之大,战场之广,用兵之多,新兵器之精,组织指挥之复杂,都是过去战争所无法比拟的,这些无疑对国防、对教育都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每一个关心国防建设的人(包括大中小学生),每个准备献身祖国安全事业的人,不具备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不具备现代条件下应有的技术、战术和组织指挥能力,不具备一定的战略意识和“战而胜之”的理论知识,而一味高喊“国防现代化”,最终只能是一句空话。英国决策马岛战争,美国空袭利比亚所反映的“低强度,高技术战争”,突出了国防科技与改善武器装备的重要性。西方人士认为,今后的国防,包括军事科技领域里的广泛竞争,将不只以攻城略地的对抗形式出现,而是“在实验室里决定胜负”。这个看法不一定全面,但对我们不无启发!

为适应国防现代化需要,发达国家不仅重视军人的军政素质,而且重视文化教育。据统计,美军的军官 97.4% 大学毕业,德军军官 100% 大学毕业,不仅如此,他们还十分重视后备力量建设。瑞典国防教育非常深入,全民平时已定编、定位,战争爆发 48 小时内 70% 的人可上前线,4 天动员人数可达 95%。瑞士实行“全民防御国防”,平时定期受训,战时保证 24 小时内动员 62.5 万人齐装满员投入作战。

国防教育是以国防为目的,以教育为手段,反映国防与教育的联系,按照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防御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的目的要求,对公民的品德智力和体质进行相应的有计划的活动,是全面的、综合的教育,并显示出巨大的社会功能。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由社会需要而产生的。它是一定的政治、经济的反映,同时又给社会政治、经济以影响作用。社会主义的国防教育,是巩固和加强国防,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许多国家把“国防教育”不仅列入国家教育计划,进行定期训练,而且有完善的法律保证。不少国家认为,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建设的好坏,军队战斗力的高低,要看这个国家国防立法是否健全。发挥法规的机制作用,是促进国防潜力向实力转化的重要保证。

总之,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各级政府、各党政、社会团体、企事业、各类学校的大事,又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是国际国内形势发展的需要,



是符合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为保卫四个现代化建设和国家的安全,保卫世界和平,既要在人民群众中广泛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又要脚踏实地地加强国防建设,为保证实现四个现代化提高综合国力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作为 21 世纪的大学生,肩负着未来国家经济建设的重任。为此,我们必须以高昂的热情投入科学的学习中去,但同时也不能放松国防观念,不能以学习科学知识为借口而淡化了对国防的关心。国防是每一个国人的责任,而不仅仅是国家和军队的事,每一个人都应该在时刻脑海中树立国防观念,从我做起,始终把国家安全利益摆在第一位。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

###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是国家统治阶级在国防领域里的意志体现,是国家政权运作的重要保障和工具。它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几千年中,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并不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为了规范和推动国防活动,保障国家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国防法规。尤其是最近 20 年,国防立法工作的力度增强,制定完善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法规。这些法规在国防活动的实践基础上产生,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体现了国家宪法的精神,对实现依法治国,规范和推动国防建设起了重大的作用。

#### (一) 国防法规的主要内容

##### 1. 我国国防法规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国防法》的制定和颁布,是中国国防史上和法制史上的一件大事,它对于加强国防建设和完善中国军事法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1) 体现了党和国家领导国防的一致性。
- (2) 体现了中国国防的正义性。
- (3) 体现了中国国防的人民性。
- (4) 体现了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发展的协调性。
- (5) 体现了基本军事法律的综合性。



## 2.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和规范国防教育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通过,并于同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十二号主席令公布实施。《国防教育法》的出台具有如下意义。

(1)适应了中国的国情和中国所面临的国际安全形势。

(2)规范了学校国防教育的形式。

《国防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三至十七条专门制定了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国防教育的形式,强调了学校国防教育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地位,说明了国家对学校国防教育重视的程度。《国防教育法》第十三条指出,“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国防教育法》第二章还对学校国防教育的开展做了制度上的规定,对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的要求,对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国防教育法》除了对学校开展国防教育有具体的要求外,还对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也提出“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的要求,说明国家把是否具备国防意识作为干部考察的条件之一。

(3)明确了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

(4)强调了落实《国防教育法》的保障和违反《国防教育法》的制裁措施。

## 3.我国兵役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55年,中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84年5月,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即第二部《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九届六次会议进行了修改,对中国的兵役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

(1)我国兵役制度的特点

中国新《兵役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上述规定指明了中国的兵役制度“两个结合”的特点。首先,中国兵役制度是由中国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在中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保卫祖国是每个公民的义务,也是神圣的权利。其次,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是为了保持部队的战斗力的需要。再次,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国的后备兵源的建设。

(2)中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

①服现役。

②服预备役。

③学生军训。



④为服兵役的公民承担一定的优抚义务。

### (3) 兵员动员及有关规定

《兵役法》规定：“为了对付敌人的突然袭击，抵抗侵略，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在平时必须做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为此，《兵役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迅速实施动员：

①现役军人停止退出现役，休假、探亲的军人必须立即归队；

②预备役人员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

③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必须组织本单位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④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运送应召的预备役人员和返回部队的现役军人。”

### 4. 我国的军事权益保护制度

(1) 军事设施保护制度。

(2) 军人婚姻保护制度。

(3) 国防专利保护制度。

## (二) 按立法权限划分的国防法规体系

第一个层次是国防方面的法律，这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至2007年5月，现行的国防方面的法律共有10余件，如《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等；还有一些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如《修改兵役法的决定》《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等，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个层次是国防法规。国防法规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现有国防法规近两百件，如《军人优恤优抚条例》《征兵工作条例》等。

第三个层次是国防规章。由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现有国防规章2000多件。

第四个层次是地方性国防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如《关于加强人武部建设的意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等。

## (三) 按调整领域划分的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基本法类、国防组织法类、兵役法类、军事管理法类、军事刑法类、军事诉讼法类、国防经济法类、国防科技工业法类、国防动员法类、国防教育法类、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军事设施保护法类、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紧急状态法类、战争法类、对外军事关系法类。

## (四) 中国国防法规的特性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对国防法



规的特性,我们可以从共性和个性两个角度来理解。

从共性方面来说,国防法规也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它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一是鲜明的阶级性。国防法规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二是高度的权威性。国防法规是由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制定。三是严格的强制性。国防法规所确定的行为准则,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如果违反了,要依法受到追究。四是普遍的适用性。一切个人和社会团体,无论职务高低,无论什么行业部门,都必须依法办事,没有例外。五是相对的稳定性。国防法规是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制定的,一经颁布,往往要稳定相当长的时间,不会朝令夕改。

从个性方面来说,国防法规主要以下特性:一是调整对象的军事性;二是公开程度的有限性;三是司法适用的优先性;四是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 二、公民国防权利和义务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在社会生活中,法正是通过规定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他们之间各种关系的。在国防法中,权利和义务是一对最基本的范畴。国防权利是指宪法、法律赋予公民、组织在国防方面享有的权力或利益;国防义务则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组织在国防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落实。

国防权利与义务是辩证统一的。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国防义务与权利的一致性,体现了国家与公民之间一种平等的法律关系。一方面,国家赋予公民各项国防权利,并保证其权利的行使;另一方面,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国家的安全与利益,严格履行各种国防义务。权利和义务相互促进,相互转化。公民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越高,能力越强,越有利于国防建设事业的发展,也就越有利于公民享有国防权利;而公民真正享有了相应的国防权利,就能激发其“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使命感,提高其履行国防义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很多情况下,权利和义务融为一体。例如,接受国防教育、服兵役等,这些既是公民的国防权利,又是公民的国防义务。

### (一) 公民的国防权利

《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防法》规定,公民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公民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

《预备役军官法》规定,国家依法保障预备役军官的合法权益。预备役军官享有法律规定的因服军官预备役而产生的权利,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依法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时,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国家和社会保障其享有相应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抚恤优待。



### (二) 公民的国防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据有关法律法规,公民应承担的国防义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应征服兵役。《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法律规定服兵役。

(2) 参加民兵组织。凡 18 岁至 35 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

(3) 参加军事训练。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在校学生要依法接受军事训练。

(4) 接受国防教育,保护国防设施,保守军事机密。

(5) 预备役军官要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按规定参加军事训练和军事活动,接受政治教育,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

(6) 公民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三) 各类组织应承担的国防义务

《国防法》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完成民兵和预备役工作,协助兵役机关完成征兵任务。

各类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

## 第三节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

### 一、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指国防领导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它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等。它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等。中国根据宪法、国防法和有关法律,建立和完善国防领导体制。

#### (一) 国防领导体制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使国防领导体制适应国家政治、经济、科技,特别是军事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需要,国防领导体制进行了多次调整改革,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设立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统一管辖并指挥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他武装力量。毛泽东作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是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另外,还设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一职,由朱德任总司令。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领导成员,除中国共产党的著名军事将领外,还包括少数党外著名军事将领。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不再设立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防委员会和国防部,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的设置。国防委员会领导成员包括中国共产党和党外的著名军事将领。它是一个带统一战线性质的名义上的国防领导机构。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成立党的军事委员会的决议》指出,必须同过去一样,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成立党的军事委员会,担负整个军事工作的领导。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和军事委员会有关军事工作的决定,可用军事委员会(简称军委)的名义由内部系统下达,其须公开发布的命令和指示,则用国务院或国防部的名义下达。毛泽东担任中共中央主席、国家主席、中共中央军委主席、国防委员会主席,是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彭德怀主持中共中央军委日常工作,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和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同年10月11日,经中央书记处批准,原冠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者,一律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字样,如“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等。至1958年7月以前,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的人民解放军总部曾实行总参谋部、训练总监部、武装力量监察部、总政治部、总干部部、总后勤部、总财务部、总军械部等八大总部的体制。

1958年7月,中共中央军委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改变组织体制的决议》规定,中央军委是中共中央的军事工作部门,是统一领导全军的统率机关,军委主席是全军统帅。国防部是军委对外的名义。军委决定的事项,凡需经国务院批准,或需用行政名义下达的,由国防部长签署。中央军委领导下的总部体制仍恢复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三总部体制。在1959年4月和1965年1月召开的第二、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刘少奇当选为国家主席和国防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不再担任上述两个职务,但仍担任中共中央主席和中共中央军委主席,统率着全国武装力量。

1975年和1978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国家未再设国防委员会。

1982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四部宪法规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